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委托方（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方（乙方）：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项目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事宜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安全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评对象为：门户网站系统（三级）、教务管理系统（二级）、学工管理系统（二级）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安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文档承担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责任；
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信息安全相关服务所需制度、文档等资料；
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业务对接联系人，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服务工作。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交安全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
2. 乙方有义务对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各类系统安全服务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系统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4.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

5. 乙方及其他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商誉的行为；

6.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 ¥207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价。

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在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即 ¥207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及验收方式

1. 甲方相关负责人在《测评方案》上签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被测评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甲方签收《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完毕。

五、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合同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周期延长,甲方应当增加延长期间的相关费用。

3. 甲方在现场测评结果确认后,如需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35 个工作日,超出时间需和乙方沟通后确定,整改时间不计入测评实施时间。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周期延长,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乙方延期 20 日仍未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者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樊广峰

签订日期:

2019.6.17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邮编：030021

联系人：樊广峰

电话：0351-4261707

传真：0352-4291962

E-mail: 869031662@qq.com

开户银行：工行晋源支行

账号：0502126109024917354

税号：1214000040574709X3

开户行联行号：102161000197

乙方：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向东

签订日期:

2019.6.17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太行北路168号
2幢-1-9层

邮编：046000

联系人：张向东

电话：15235192859

传真：

E-mail: 425637221@qq.com

开户银行：长治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5028549300016

税号：91140400098858434Y

开户行联行号：313164000241

授权委托书

晋电院专授字（2019）26号

委托单位：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160号

法定代表人：栗国胜 职务：主任

受委托人：樊广峰

职 务：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工程系主任樊广峰

现授权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信息工程系主任樊广峰有权代表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合同和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合同。

签署上述合同前，合同文本应按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制度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授权期限：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30日

委托单位：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

法定代表人：

栗国胜

2019年6月17日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委托测评协议书

甲方: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9 年 08 月

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60 号

乙方：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太行北路 168 号

受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由乙方即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安部推荐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对甲方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保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的顺利进行，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由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范围：
 -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门户网站信息系统
 -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工管理信息系统
 -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信息系统
3. 在测评过程中，甲方应协助并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系统测评所需的文档。
4. 乙方在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中必须严格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与要求执行。信息系统测评过程如下：
 - （1）乙方对甲方的文档进行形式化审查；
 - （2）乙方对甲方的文档进行技术审查；
 - （3）乙方确定现场测评计划及方案；
 - （4）乙方对甲方申请测评的系统进行现场测评；
 - （5）乙方整理分析测评数据并撰写测评报告。
5. 乙方在测评完毕后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测评报告。
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交的任何文档资料以及测评数据与结果保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事宜执行，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得泄露。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 本协议共贰页，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